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2021>16 號  
110年9月9日 12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馮世男

電話：02-89788094

傳真：02-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snfeng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51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110年8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號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9月7日航港字第1100065716號函辦理(原函影本)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  
1號

聯絡人：張雅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

傳真：02-2705-8701
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船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0065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315260000M110006571600-1.pdf、附件二  
315260000M110006571600-2.pdf、附件三 315260000M110006571600-3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110年8月24日衛授  
疾字第1100200768號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  
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  
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9月2日交航字第1100024995號函(影附  
原函及附件各1份)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各一級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本局船員組

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1-1550

聯絡人：林蘭雀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737

電子郵件：l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0024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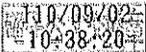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00024995-0-0.pdf、attch2 1100024995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110年8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號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A號函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、部內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航港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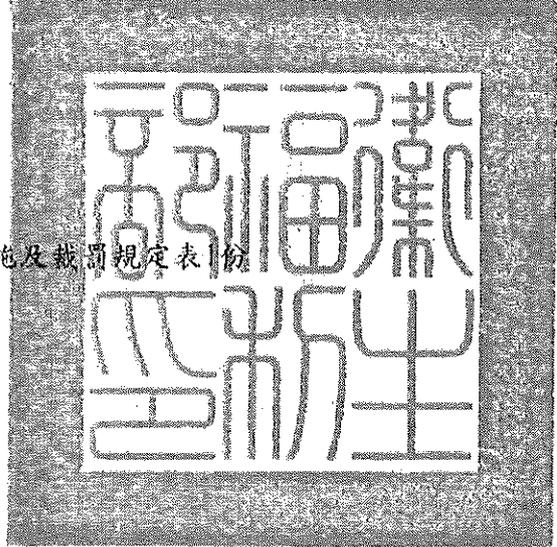


1100065716 110/09/02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號  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程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

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0年8月10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31號公告，自110年8月24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

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0.08.23 修正

| 防疫措施   | 法源依據  | 罰則  | 定義說明  |
|--|---|---|---|
| <p>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管制</p>  | <p>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</p> | 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</p>   | <p>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</p> <p>二、於符合指揮中心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之場所或活動（如開放餐飲內用之場所、台鐵高鐵用餐區、潛水、衝浪等），可暫免佩戴口罩。</p> |
| <p>貳、辦理集會活動及社交聚會之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，室外 300 人。集會超過人數上限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</p> | 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</p>   | 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</p> | <p>一、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，群眾集會(mass gathering / large event)為只要聚集人</p>  |

| 防疫措施  | 法源依據   | 罰則   | 定義說明  |
|---|--|--|---|
| <p>關核准後實施。</p>  |  |  | <p>數區應動性二、社交</p> <p>以國量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足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區公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影以國量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響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社公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區公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生公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會公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集公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會公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自公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發公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地公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區公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生公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會公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集公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會公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自公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發公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<p>地公家能為計劃性均屬之。</p> |
| <p>參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區域：</p> <p>一、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區域，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場所(域)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肆、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</p> | <p>一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| <p>一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如左。</p> | <p>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，均依本點辦理。</p>  |

| 防疫措施   | 法源依據   | 罰則   | 定義說明 |
|--|--|--|------|
| <p>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操場人流管控降載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二、有條件開放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(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)、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職業訓練、K書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親子館等之課程活動、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、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等場所(域)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</p>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|      |

| 防疫措施  | 法源依據   | 罰則   | 定義說明   |
|---|--|--|--|
| <p>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地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 | 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  | <p>三、如左。</p>   |  |
| <p>伍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：</p> <p>一、停止進香團、遠境、遊行，以及中元普渡福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宗教活動。</p> <p>二、屬於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應提報防疫計畫並落實下列措施，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始得有條件開放；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固定座位，採梅花座，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| <p>一、禁止人數眾多、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宗教活動。</p> <p>二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三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(場)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、墓園(地)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|

| 防疫措施  | 法源依據   | 罰則   | 定義說明  |
|---|--|--|---|
| <p>三、祭祀場所/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室外300人。</p> <p>(二)落實實聯制、入座須採梅花座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四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| <p>三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四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| <p>三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四、如左。</p> |   |
| <p>陸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</p> <p>一、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，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。在其他休閒(域)為上開行為者，亦同。</p> <p>二、屬於有條件開放者，例如休閒農場、森林遊樂區、遊樂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文化園區、植</p>  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二、</p>  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</p>   | <p>一、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：包括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</p> |

| 防疫措施   | 法源依據  | 罰則   | 定義說明  |
|--|---|--|---|
| <p>物園、第一類漁港垂釣區、娛樂場、樂漁業漁船、海釣場、運動場、館(含保齡球場及撞球場)、美容美體業、按摩業、民俗調理業、自助選物販賣業、桌遊場所(限一般零售交易,不開放入場遊戲)等,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: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,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,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,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|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、自治條例。</p> |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如左。</p> | <p>容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館及其他類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二、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,禁止任何人員聚集在內從事其他類業務、消費或其他類似行為。經查獲違反營業時,對業者、現場執業人員、消費及聚會者,依法分別裁罰。為防止行為人假藉任何場所(域)為之,爰於第一點後段為禁止規定,避免脫法行為。</p> |
| <p>柒、全國觀展競賽場所:</p> <p>一、有條件開放展覽場、電影院、會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</p>   | <p>一、</p>   | <p>一、</p>  |   |

| 防疫措施  | 法源依據  | 罰則   | 定義說明  |
|---|---|--|---|
| <p>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<br/>料館、紀念館)、室內溜冰場、<br/>遊樂園(含陳列插電供顧客玩<br/>樂機具之室內遊樂園,不包括<br/>電子遊戲場)、科博館、專營兒<br/>童遊戲場、游泳池等場所<br/>(域),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<br/>民眾應落實並配合:<br/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<br/>動線規劃等措施,維持室內空<br/>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<br/>人),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<br/>平方米/人)。<br/>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<br/>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<br/>消毒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<br/>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br/>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,另應遵守<br/>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<br/>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<br/>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|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<br/>1 項第 2 款。<br/><br/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<br/>1 項第 6 款。<br/><br/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<br/>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<br/>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<br/>自治條例。</p> |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<br/>項第 2 款規定,處新臺幣<br/>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<br/>罰鍰。<br/><br/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<br/>項規定,處新臺幣 3 千元<br/>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<br/>鍰。<br/>二、如左。</p> |   |
| <p>捌、全國餐飲場所:<br/>一、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<br/>合:<br/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<br/>動線規劃等措施,維持室內空</p>   | <p>一、<br/><br/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<br/>1 項第 2 款。</p>   | <p>一、<br/><br/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<br/>項第 2 款規定,處新臺幣</p>  | <p>餐飲場所於符合指揮中<br/>心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<br/>定之防疫措施得內用,另<br/>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<br/>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</p> |

| 防疫措施   | 法源依據  | 罰則   | 定義說明   |
|--|---|--|--|
| <p>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(三)宴席人數遵守每一隔間室內 80 人、室外 300 人上限，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</p> <p>(四)超商賣場開放內用區。超商以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熱食。</p> <p>二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</p> |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(三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</p> <p>(四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| <p>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三)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四)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如左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| <p>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</p> |
| <p>玖、旅行業<br/>有條件開放國內小型旅行團，旅行團及參與者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  |   |  |  |

| 防疫措施   | 法源依據   | 罰則   | 定義說明 |
|--|--|--|------|
| <p>一、開放人數上限為 50 人。</p> <p>二、遊覽車須採間隔座(大車上限 20 人)、禁止飲食、麥克風須清消後始得提供下一個人使用。</p> <p>三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如左。</p> |      |
| 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</p> <p>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</p> |  |  |      |

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1002007682-1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於本(110)年8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年8月21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指揮官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集會人數上限放寬為室內80人，室外300人，若超額則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；婚宴(宴席)每一隔間及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亦遵守上開人數上限。
  - (二)新增K書中心(教育學習場域)、海釣場(休閒娛樂場域所)及室內遊樂園(觀展觀賽場所)可有條件開放。
- 四、本公告之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

電子  
文  
騎

6

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
五、超出人數上限之集會活動，主辦方需提報相關防疫計畫，並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疫情狀況及風險狀況評估審核通過者，不受本公告人數限制。

六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21/08/25  
08:15:43

公  
換  
章

84